

【附件1之附表1】

## 臺南市113學年度白河區大竹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之課餘時間。

一、113學年暑假：113年7月-8月

二、113學年第一學期：113年9月-114年1月

三、113學年度寒假：114年1月

四、113學年第二學期：114年2月-114年6月

柒、受輔對象：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以校內取得補救教學18小時認證之現職教師為授課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至多不超過12人，不得低於6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特定扶助學校之班級人數未超過十二人，得依原班實施。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 申請班級：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及學生人數進行開班。各期辦理時間為四點後，學期中高年級每週辦理四天，中年級每週辦理二-三

天，每天一節。若經費充裕，則依經費概況增加為每天兩節。暑假開課時間，考量學生學習負荷，每天以四節為上限。(視經費而定)。

(二) 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習程度進行編班。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期程實施檢測，確保實施效果。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經輔導後，學習態度或學科能力有進步者，頒發獎狀或獎品，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

1. 頒發獎狀感謝用心負責、富有教學熱忱的學習扶助教學教師。

2. 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29301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吳鈞洋

承辦處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賴富美

校長：

臺南市白河區  
大竹國民小學校長  
吳錦梅